

履約保證函

茲因旭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興櫃股票(以下稱本收購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本收購案之公開說明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受益人)與公開收購人簽署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以下合稱本收購案文件)及公開收購人之申請,本行特開立本履約保證函(以下稱本函),對受益人承諾如下:

- 一、保證金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 二、本行承諾於接獲受益人依公開收購委任契約書第三條第二款所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第一項所載金額為限)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戶名: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元大銀行承德分行),帳號:20971120005858)。本行絕無異議且絕不推諉拖延撥款,並同意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 三、如受益人及/或公開收購人變更本收購案文件且涉及本行義務者,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四、受益人轉讓其於本函下之權利,非經本行書面同意或承認,不生效力。
- 五、本函有效期間自本函開立之日起,至下述任一情況先發生者為止,本行保證責任即自動解除:
 - 1) 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 2) 有本收購案停止進行之情事並取得主管機關停止收購核准函者(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情事);
 - 3) 有本收購案公開收購條件未成就之情事者;或
 - 4) 本行依本函第二條受益人書面撥款指示所載指定日期將款項匯至受益人開立之公開收購銀行專戶時。
- 六、於本函有效期間內,本行絕不因任何原因對受益人逕行行使抵銷權。
- 七、如因本函或其相關事務致有爭議者,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且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章

106 年 02 月 10 日

